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三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7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三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藤椅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等」刪除；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三明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意旨具  
體指明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899號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該案件經執行，於民國111年6月2  
5日執行完畢，有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矯正簡表可憑，並執之求就犯罪類型相同之本件犯行  
論以累犯且加重其刑（見聲請書第2頁）。本院審酌上情，  
認被告有前揭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詳  
前揭資料及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有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為累犯，再斟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  
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件相同罪名之罪，足見被告  
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  
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  
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1 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3 物，恣意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件所示之財物，造成  
04 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  
05 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但尚未與被害人翁春典達成和解  
06 或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  
07 財物之種類與價值（藤椅1張、價值約新臺幣500元），暨其  
08 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  
09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10 及院卷第44、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所竊得之藤椅1張，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被告  
13 雖堅稱：已返還等語，但據卷內員警職務報告（見警卷第21  
14 頁）所載，被害人於113年5月10日17時許接受員警電話訪查  
15 時，係表示伊未見到遭竊之藤椅1張返還等情。被告復未能  
16 提出其已返還竊得藤椅1張之相關證據（見院卷第44頁）。  
17 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故該藤椅1張  
1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20 告行竊時用以載運藤椅1張離開現場之腳踏車，固可認係供  
21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但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22 沒收，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417號

被 告 王三明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三明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25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2日15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徒手竊取翁春典所有、放置住家門前之藤椅1張(價值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載運離去。嗣翁春典發覺遭竊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始知上情，惟未扣得上開藤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王三明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拿取上開藤椅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想說借用一下，並拿到鹽埕區某處騎樓下坐著休息，過沒一兩天我就拿回去還了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翁春典於

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現場蒐證照片4張、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查獲被告照片1張及警員職務報告1份等在卷可稽；又上開藤椅既已經被告移置他處，且迄至查獲時仍未歸還，此可詳上開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警員職務報告，是難認被告為借用，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8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6月25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刑事判決書、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足憑，是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為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 郭來裕